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
-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利欣制药	指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2018年7月3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公司2018年11月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但也存在因未及时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累计 2 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曾因接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事由，被处以刑事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3日，公司向北京博海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采购药物包装盒，后因公司对该产品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加工费而产生合同纠纷。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5年通民(商)初字第01000号判决书，公司被判赔偿原告北京博海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价款18万元。由于公司对判决存在异议，故终审败诉后未履行判决裁定之付款义务，继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公司及时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与原告协商一致后，由原告方提出申请，于2017年12月18日前将公司移出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6年，公司因向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协议：应于2016年7月-11月每月偿还原告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50,000.00元，于2016年12月底前偿还原告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货款219,785.92元。公司因未能在2016年12月底前完成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于2016年12月30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公司及时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与原告协商一致后，由原告方提出申请，于2017年12月18日前将公司移出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7年6月19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0830刑初99号刑事判决书，公司及公司股东、原董事、本次股

票发行认购对象李峥为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之一，因接受盱眙中信药业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税款 675,508.15 元。公司被判处人民币十万元，李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缴纳被判处人民币十万元罚金，被告人李峥正在缓刑考验期内，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7 年 11 月 6 日，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17)豫0323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书，公司原董事、原董秘许鹤为被告人，因于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林某某、王某某、许鹤三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向洛阳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院长王某某行贿 30 万元。案发后，被告人许鹤因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并劝说其他被告人自首，有立功表现，判决免于刑事处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通过积极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更换相关董事、高管，强化内部管理等方式进行了内部整改，并补发了相关公告；主办券商立即组织进行了现场核查，组织公司学习内控制度，出具了风险提示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增强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公告。公告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未因违法违规被处罚，且未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符合发行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于2016年-2017年，公司存在未及时将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所列示的失信被执行和公司、公司（原）董事及高管受到处罚情况及时公告的情形。

但是，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及时更换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公司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对该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在补充信息披露并更换相关董事、高管后，公司承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能够及时披露“三会”决议、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等公告文件，且并未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7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资产评估报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取消）》。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以及《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但经规范整改，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发行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者性质	认购者身份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	-------	-------	-------	------	-------------	-------------

1	李明虎	自然人	现有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债权	5,500,000	11,000,000
2	李峥	自然人	现有股东	债权	1,200,000	2,400,000
3	郭洪章	自然人	现有股东、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债权	1,000,000	2,000,000
4	徐全奎	自然人	核心员工	债权	500,000	1,000,000
5	张先玲	自然人	现有股东、监事	债权	300,000	600,000
合计	-	-	-	-	8,500,000	17,000,000

注：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本次发行，共计6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截至2018年8月29日认购期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未收到拟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深圳骏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缴款，认定为放弃认购，经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其放弃认购，故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投资者5名，全部以债权形式认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4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李明虎，男，身份证号码：4129*****003X，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12月至1985年3月任镇平县工业局科员；1985年4月至1992年11月任镇平县经贸委人事科科长；1992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南阳依安欣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月加入公司前身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2002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李明虎已于申万宏源证券开立新三板账户，股东卡号为：019****183。

(2) 李峥，男，身份证号码：4113*****0019,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02 年 1 月加入公司前身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职员、财务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职员。

李峥已于申万宏源证券开立新三板账户，股东卡号为：019****228。

(3) 郭洪章，男，身份证号码：4129*****0055，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镇平县经贸委财务科科员；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河南东风制药厂工作；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郭洪章已于申万宏源证券开立新三板账户，股东卡号为：019****915。

(4) 徐全奎，男，身份证号码：4129*****0035，196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6 月，就读于石家庄铁道学院，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铁道部十八局二处助理工程师，198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镇平县豫港皮革有限

公司设备部经理和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工程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提名徐全奎为核心员工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徐全奎为核心员工。相关公告文件见《利欣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利欣制药：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利欣制药：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徐全奎已于申万宏源证券开立新三板账户，股东卡号为：023****278。

(5) 张先玲，男，身份证号码：4129*****0315，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今在邓州市医药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张先玲已于中原证券开立新三板账户，股东卡号为：011****254。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

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故上述发行对象可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利欣制药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和2018年11月2日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和《股

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4、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公司营业收入、每股净资产等，并参考了相似规模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8 年发行市净率等。本次股票发行在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为 2.0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本次发行有 5 名投资者参与，其中新增股东 1 名，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全部为债权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9、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身份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限售。

10、本次发行对象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30日,利欣制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明虎、郭洪章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明虎、郭洪章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修改〈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持有的经过评估的公司债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明虎、郭洪章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16日，利欣制药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虎、李峥、张先玲、郭洪章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虎、李峥、张先玲、郭洪章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持有的经过评估的公司债权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虎、李峥、张先玲、郭洪章回避表决。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7月30日，利欣制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根据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6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使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沿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次股票发行终止而及时退回认购款后无认缴资金存留。但因季度结息，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余额80.77元，该被动取得的款项金额较小且无投资人要求分配，后续由公司自行处分，公司并未曾将该账户用作其他用途。鉴于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结果不存在现金认购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当中并未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故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截至2018年8月29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公司现金定增对象未将认购款打入募集资金账户，经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其放弃本次认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发行对象均以债权参与本次认购，故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现金情形。因此，公司未与主

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和信验字（2018）第0000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债权作为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7,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8,50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欣制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7,740.27元，每股收益为-0.14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7元，每股收益为-0.12元。

我国药品行业市场供需状况保持稳步增长。在供给端，医药

工业规模逐年扩大，制药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产能增加，新的治疗手段、经济的仿制药产品不断推向市场，满足了不同类别患者的多元化医疗需求。在需求端，随着民众支付能力提升、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保险扩容、人口老龄化进程，大众医疗需求持续增加。在供需两端拉动下，我国医药行业的利润水平将在有利的发展环境下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60,408,462.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36%，净利润-7,057,740.2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8.26%，基本每股收益-0.14元，每股净资产0.80元，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自挂牌以来，既无股票交易，也未向外部投资者发行，使用本次发行价格2.00元/股和2017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市净率为2.50，参考具有相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中的营业收入、利润，取其中在2018年度进行过股票发行的企业的发行价格，计算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万元)	2017年年底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	2017年年底经审计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市净率
1	833464	苏州沪云	3,966.32	3.07	0.00	8.80	2.87
2	835346	赛普特	3,656.36	0.72	0.00	1.00	1.39
3	835509	林恒制药	9,047.31	1.73	6,753.28	4.79	2.77
4	836433	大唐药业	14,036.78	2.45	13,173.76	6.00	2.45
5	839216	西施兰	8,265.99	1.91	5,035.75	2.00	1.05
6	870773	鹏海制药	16,569.37	2.29	11,114.27	6.50	2.84
7	871535	康沁药业	16,665.08	2.39	10,959.90	4.00	1.67
平均值			10,315.32	2.08	6,719.57	4.73	2.15

数据来源：wind

选取以上7家企业的过程如下：首先，选取与公司同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其次，选取其中在2017年度进行过股票发行的企业，参考其发行价格与2017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计算其市净率，得出与公司同行业，且2018年进行过股票发行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平均市净率为2.15，略低于使用本次发行价格2.00元/股和2017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计算出的公司市净率。

同时，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缓解公司目前负债较高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将所持有的债权以2.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该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7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高于具有相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的平均市净率，符合公司发展与行业内实际情况，不存在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关联董事李明虎、郭洪章回避表决；2018年8月16日，该方案经出席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

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均按该发行价格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其协议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认购对象对公司的债权，该部分债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五位自然人拟以其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第416号）。认购对象李明虎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峥为公司股东，郭洪章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全奎为核心员工，张先玲为现有股东和公司监事。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李明虎所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总金额为15,492,916.4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11,000,000.00元。

发行对象李峥所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总金额为5,165,907.71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2,400,000.00元。

发行对象徐全奎所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总金额为1,0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1,000,000.00元。

发行对象张先玲所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总金额为6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600,000.00元。

发行对象郭洪章所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总金额为2,749,916.8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2,000,000.00元。

上述债权资金均为债权人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发生时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约定利息及用途、无还款顺序限制,为无差别债权;债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源或资质。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

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一章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第二章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八条：“（二）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之规定，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应当满足：1、其目的为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非转手获利或其他投机目的。2、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其中4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为核心员工，均可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主要目的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此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债务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等。

发行对象本次增资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缓解公司负债较高，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实际情况，并非公司为了获取其本人或者与本人相关的人员提供的服务为目的而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我国药品行业市场供需状况保持稳步增长。在供给端，医药工业规模逐年扩大，制药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产能增加，新的治疗手段、经济的仿制药产品不断推向市场，满足了不同类别患者的多元化医疗需求。在需求端，随着民众支付能力提升、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保险扩容、人口老龄化进程，大众医疗需求持续增加。在供需两端拉动下，我国医药行业的利润水平

将在有利的发展环境下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60,408,462.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36%，净利润-7,057,740.2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8.26%，基本每股收益-0.14元，每股净资产0.80元，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自挂牌以来，既无股票交易，也未向外部投资者发行，使用本次发行价格2.00元/股和2017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市净率为2.50，参考具有相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中的营业收入、利润，取其中在2018年度进行过股票发行的企业的发行价格，计算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万元)	2017年年底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	2017年年底经审计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市净率
1	833464	苏州沪云	3,966.32	3.07	0.00	8.80	2.87
2	835346	赛普特	3,656.36	0.72	0.00	1.00	1.39
3	835509	林恒制药	9,047.31	1.73	6,753.28	4.79	2.77
4	836433	大唐药业	14,036.78	2.45	13,173.76	6.00	2.45
5	839216	西施兰	8,265.99	1.91	5,035.75	2.00	1.05
6	870773	鹏海制药	16,569.37	2.29	11,114.27	6.50	2.84
7	871535	康沁药业	16,665.08	2.39	10,959.90	4.00	1.67
平均值			10,315.32	2.08	6,719.57	4.73	2.15

数据来源：wind

选取以上7家企业的过程如下：首先，选取与公司同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其次，选取其中在2017年度进行过股票发行的企业，参考其发行价格与2017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计算其市净率，得出与公司同行业，且2018年进行

过股票发行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平均市净率为2.15，略低于使用本次发行价格2.00元/股和2017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计算出的公司市净率。

同时，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缓解公司目前负债较高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将所持有的债权以2.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该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7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高于具有相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的平均市净率，符合公司发展与行业内实际情况，不存在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4、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的投资者，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债务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等，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不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新增股东：

利欣制药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新增股东为 1 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2、原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利欣制药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2 人，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其中，股东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南阳市镇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43173073507，住所为镇平县东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李明虎，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及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在股改前为规范和解决股权代持问题而设立的，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对价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备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

主办券商在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6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使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沿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次股票发行终止而及时退回认购款后无认缴资金存留。但因季度结息，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余额80.77元，该被动取得的款项金额较小且无投

资人要求分配，后续由公司自行处分，公司并未曾将该账户用作其他用途。鉴于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结果不存在现金认购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当中并未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故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支行

账号： 941003010026818888

开户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公司现金定增对象未将认购款打入募集资金账户，经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其放弃本次认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其他发行对象均以债权参与本次认购，故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现金情形。因此，公司未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1 月 5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和信验字（2018）第 0000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债权作为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8,5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5名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挂牌以来的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挂牌以来的年度报告，对 2017 年度公司年度审计主办会计师的访谈记录、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挂牌时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往来核算项目明细账和银行流水，公司在挂牌以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结合对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的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4、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是认购方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应说明主办是

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不适用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8年10月10日和2018年11月2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方案中均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的形式，公司借用的相关款项用于日常运营周转，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7、如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应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平台上发布《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当次股票发行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8,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元，截至认购期末，公司已收到来自当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全部认购款，合计 17,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拟调整，对发行审核备案产生不确定影响，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当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将全部认购款退回至发行对象账户，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8、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根据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不存在在之前的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9、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曾因未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出现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所列示的失信被执行情形。

该情形发生后，公司已通过积极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更换相关董事、高管，强化内部管理等方式进行了内部整改；主办券商立即组织进行了现场核查，组织公司学习内控制度，出具了风险提示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增强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等相关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故符合《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等相关规范要求。

10、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燕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1月1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